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 ◆修訂「嘉義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 ◆訂定「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中低(低)收入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 5
- ◆修正「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14
- ◆修正「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條文…………… 14
- ◆訂定「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15
- ◆訂定「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 21

附錄

公告

- ◆公告「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23
- ◆公告實施 107 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34
- ◆公告山慶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 萬元整…………… 35
- ◆公告嘉義市終止及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各 1 名…………… 36
- ◆公告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暨公司印鑑…………… 36
- ◆公告百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37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屠宰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37
- ◆公告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700 萬元…………… 38
-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蔡純國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9
- ◆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葉宗鑫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9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府行文字第 1071100020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同仁遵行。

正本：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政風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交通處、本府觀光新聞處、本府智慧科技處、本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 89 府行文字第 9304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府行文字第 0970105208 號第 1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府行文字第 1031100158 號第 2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行文字第 10411028650 號第 3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府行文字第 1051100643 號第 4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府行文字第 1071100020 號第 5 次修正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簡化文書處理，加強政令推行，並遵循行政行為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公報，以每月十六日發行一期為原則，但遇特殊需要時得增刊之。
- 三、公報內容分類標準如下：
 - (一)、法規類。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二)、政令類：以單位別分類，俾便查考。

分類順序如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都市發展、交通、觀光新聞、社會、地政、行政、智慧科技、主計、人事、政風、警察、消防、衛生、環保、文化、財稅、其他。

(三)、專載。

(四)、附錄類：

- 1、公告。
- 2、通知。
- 3、其他。

四、各單位刊登公報之編輯範圍如下：

- (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行刊登公報事項者。
- (二)、屬於普遍性之政令文告者。
- (三)、屬於法令解釋、答復或駁斥事項，視為一般同等機關有需共同了解其意義之必要者。
- (四)、屬於通則性或方法，可供一般同等機關採擇或參考者。

五、各單位刊登公報稿件送登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欲刊登公報之稿件，於呈核時需於右上角加蓋「刊登市府公報」章戳，經核准後將稿件逕送公報室刊登。刊登公報之稿件得不另行發文，以達簡化文書處理之目的，惟應考量文件時效性。
- (二)、稿件應於出刊日十五日前送公報室處理。
- (三)、公報刊出後原送稿單位如認為文稿有疑義，應於下期出刊十日前通知調閱原稿核對更正。
- (四)、送登公報稿件如臨時有所更改，應於出刊日十日前通知公報室辦理，不得逕向印刷廠交涉。

六、經選定刊登公報之稿件，文句應力求簡要，其錯字及表冊多餘空格處，編輯人員得逕行刪改。

七、本府公報編製電子檔案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供民眾查閱。

八、本府公報之發行設公報室採任務編組，由行政處下列人員分別擔任之：

- (一)、召集人一人(行政處副處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行政處文書檔案科科長兼任)。
- (三)、編輯校對：科員一人(專任或兼任)。

(四)、協辦：三人(專任或兼任)。

九、發行公報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府社行字第 10716002772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中低(低)收入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惠請轉知各聯合里里幹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之長者每人每年限 1 副並由本人使用。
- 二、另通知單之發放，將於完成本市中低(低)收入老人複查後，再函文轉知各聯合里協助辦理。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 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之 65 歲以上市民老花眼鏡補助計畫

壹、前言

為賡續 106 年度老人免費配戴老花眼鏡補助計畫，以因應經濟弱勢老人之實際需求，進而保障本市銀髮長者視力之健康，特訂定本計畫。

貳、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列冊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持有證明〕年滿 65 歲以上者。

參、承辦廠商之資格：

於本市設立，領有合法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並加入公會且尚在營業中者。

肆、辦理方式：

- 一、與本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簽約，委託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認證及造冊，並於有糾紛時召開調處小組會議。
- 二、與各合格並有意願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簽約，委託其配發老花眼鏡。

伍、辦理期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實施日期：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 一、申辦日：1 月 1 日起，即開始接受中低（低）收入老人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申請。
- 二、申請書之申請截止日（申請補助款截止日）：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送達公會認證，再由公會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逕送本府（收文戳記為憑）。
- 三、實際配戴完成截止日：107 年 12 月 10 日前（日期請註明於申請書上）
註：未於各截止日完成事項者，一律不受理。

陸、作業流程

一、流程：

資格符合者（65 歲以上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至貼有本市老花眼鏡配戴標誌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進行驗光、配鏡→為老人配鏡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於完成配鏡後，填列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表件送公會認證→公會認證及造冊後送本府請款及核銷→本府審核無誤後，將款項逕撥至合約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指定帳戶。

二、步驟：

步驟一：就診者身分查驗

身 分	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應收取之證件
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之中低（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通知單或本市東、西區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2、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步驟二：擬定申請書及文件

- （一）填寫申請書（配戴完成後，於申請書上註明實際完成日，並請補助對象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
- （二）應備文件：
 - 1、配戴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2、通知單或 107 年度中低（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正本
 - 3、補助對象完成配戴後之照片 1 張
 - 4、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之存摺影本（開立發票者，於指定帳戶存摺影本附註“存入負責人○○○帳號”等字樣）。
 - 5、申請清單及收據（將金額填上並蓋上與合約書上相同之圖記及負責人私章一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特定稅額計算查定課徵者，請於收據上加蓋店章及私章；按一般稅額計算自動報繳使用者，請於發票上加蓋統一發票章及私章）。

步驟三：認證及請款

備齊資料送本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認證及造冊後，再由公會逕送本府。

步驟四：撥款

本府審核無誤後，將款項逕撥至合約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指定帳戶。

柒、補助內容：

本案補助只限老花眼鏡，每人每年限 1 副並由本人使用，包含驗光、鏡片、鏡框、配戴及售後服務（經由驗光量製訂做）。

捌、補助費用標準：

- 一、配戴費：每副以新臺幣 500 元整為限（限 600 度以內老花，超出部分如為特殊散光、近視及遠視者，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配鏡金額未達補助金額，以實際花費金額為補助金額）。
- 二、調處費：每名新臺幣 1,000 元整（爭議時，組調處小組 3-7 人）。
- 三、行政費：含郵電、油料費、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印刷、誤餐費、辦理本業務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臨時人員酬金（以 6,000 元為限）、雜支等計新臺幣 12,000 元整（補助公會辦理本項業務期間之雜項費用）。

註：情況特殊者，由公會與本府專案研議，執行本計畫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任何配戴費用、差額及與接受配戴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形，若有違反者，本府將通知公會取消其特約資格。

玖、附註

- 一、若已核可之鐘錶眼鏡行號（或公司）欲退出特約資格者，請以書面聲明退出，並將聲明書（蓋上圖記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本府為憑。

二、公會及本府聯絡方式：

1、嘉義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2840527 傳真：2843705

地址：嘉義市民族路 305 號

（聯絡人林素蓮秘書：2840527、0937-999536）

2、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電話：2254321 轉 153 傳真：2168796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拾、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中低（低）收入戶老人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輩免費配戴老花眼鏡

年度申請書

鐘錶眼鏡行名稱：_____ 負責人（驗光者）姓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商號地址：嘉義市_____區_____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別：中低（低）收入戶 身分證字號：_____		
配戴	配戴項目：(必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配戴老花眼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本次補助標準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驗光證明：(必填) 完全矯正：右 S_____ C_____ AX_____ 視力_____ 左 S_____ C_____ AX_____ 視力_____ 近用：工作距離_____公分 (老花) 右 S_____ C_____ AX_____ 左 S_____ C_____ AX_____ 備註：		
內容	嘉義市鐘錶眼鏡同業公會 認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_____)		公會用印 (理事長章) (公會章)
	社會處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_____)		社會處用印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實際完成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填)		配戴者簽章 (必填) (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	
申請補助金額 (每副以新臺幣 500 元整為限，如配鏡金額未達補助金額，以實際花費金額為補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契約配戴老花眼鏡行號或公司之作業須知：

一、驗光師應確實填寫驗光結果及評估說明。

二、確認個案身份是否符合：

1、核對身分證正本 65 歲以上老人。

2、收取**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正本。

三、鐘錶眼鏡行申請費用時須備妥下列資料：

1、照片 1 張(配戴後照片一張，以可以明確辨識個案本人及配戴狀況為原則)。

2、個案身分證影本(正、背面)。

3、**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書**或**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之一者。

4、每月月底前，配戴老花眼鏡之公司應於個案配戴完畢後，將申領費用清冊、領據連同原申請書逕送公會先行辦理認證。

5、若當事人未攜帶該通知單或中低(低)收入證明或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者，請電洽本府 2254321 轉 153。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2月份

附件一：相關證件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	------------

配戴後照片黏貼處：

<p>(取件照—完成配鏡拍照)</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附件二：申請費用清單

____年____月

日期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金額
	1.				
	2.				
	3.				
	4.				
	5.				
	6.				
	7.				
	8.				
<u>鐘錶眼鏡商號名稱：</u>					
配戴老花眼鏡每案 500 元為限，本次請款為____案，合計新臺幣_____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附件三：領據

收 據	
茲領到嘉義市政府補助市民	配戴老花眼鏡計 件
配戴費用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負責人（或經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立帳金融機構：	
局/帳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70px; height: 80px; margin: 0 auto;"></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影本黏貼處：（開立發票者於指定帳戶存摺影本附註「存入負責人○○○帳號」等字樣）

嘉義市政府 廠商匯款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貴府匯款作業,所提供之匯款帳戶因:

1. 個人帳戶(獨資,無公司帳戶)
2. 總公司與分公司無法開立分公司帳戶之問題
3. 總公司規定匯入虛擬帳號

造成匯款戶名與公司名稱略有不符,惟仍請貴府透過金資匯款作業辦理,匯費\$30 元由本公司(本人)自行負擔,爾後匯款如有問題,本公司(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證明。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7年2月16日
府行法字第1071100079號

修正「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1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2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71100079號令發布

第四條 本府所轄行政區域於上午六時之前及下午十時之後，禁止燃放一般爆竹煙火。

下列區域除前項規定之時間禁止燃放外，於下列時間亦禁止燃放：

- 一、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各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全日。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及時間。

元旦及其前一日、春節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及經本府公告之日期，得不受前二項限制。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7年1月13日
府行法字第1071100088號

修正「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條文」1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088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者。但 A 類、B 類建築物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E 類、F 類第 2 組、G 類第 2 組、G 類第 3 組、H 類第 1 組、H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F 類第 3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
 -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F 類第 2 組、G 類第 2 組、G 類第 3 組、H 類第 1 組、H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建築物第一層直上層變更為 F 類第 3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並與同戶第一層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
 - 四、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D 類第 1 組、D 類第 2 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 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第一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認定之。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府社行字第 10716012871 號

主旨：檢送本府「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暨「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合約書－公會」一式貳份，惠請貴會於合約書用印後，函後本府憑辦，請查照。

說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8 月 10 日社家老字第 1060800923 號函辦理。
 - 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請依限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9 日簽訂合約書，擲回本府。
 - (二) 有關滿意度調查部份，請各合約之牙醫院所協助收回相關事宜。
 - (三) 如對補助對象或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電（或逕）洽本府業務承辦單位：2254321 轉 120、153，范小姐。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惠請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
- 正本：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本府社會處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

壹、前言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賡續本市 106 年度老人假牙補助計畫，以保障本市弱勢長者之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

- (一) 衛生福利部。
- (二) 嘉義市政府。

二、協辦單位：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參、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三)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四)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五)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補助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即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裝置者），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

三、服務對象有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本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肆、特約醫療院所之資格

本市具有合格牙醫師證書、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且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

伍、辦理方式

一、與本市牙醫師公會簽約，委託牙醫師公會辦理本項計畫之宣導、訓練及審核申請人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並於有醫療糾紛時召開醫療調處小組會議；**並協助宣導老人口腔保健政策，並適時辦理老人口腔衛生教育宣導。**

二、與各合格之醫療院所簽約，委託其**口腔篩檢服務**並裝置老人活動假牙、協助滿意度問卷調查及配合宣導老人口腔衛生教育。

三、牙醫師公會所聘參與審核案件之審查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陸、計畫實施有效日期

實施日期：107 年元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項日期之認定：

一、實施日：即日起開始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申請。

二、特約院所進行篩檢最後截止日：107 年 11 月 30 日前。

三、受理診治計畫書最後收件日：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寄（送）達本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四、特約院所申請補助款截止日：107 年 12 月 20 日前寄（送）達本府。

柒、作業流程

一、步驟：

資格符合者（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由特約院所進行篩檢並填具診治計畫書、估價單、相片及病歷影本等文件送本府→本府預約公會審查日期進行會審→審查結果以函文通知特約院所（未通過者逕退本府）→完成後，再由特約院所直接向本府請款→本府直接撥款到特約院所指定帳戶。

二、步驟說明：

步驟一：就診者身分查驗

身 分	特 約 院 所 應 收 取 之 文 件
65 歲以上之 中低收入老人	一、嘉義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低收入戶證明書」； 2、「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4、「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1、「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2、「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公函影本； 二、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步驟二：擬定診治計畫

1、特約院所進行篩檢後填具診治計畫書（如附件一）。

2、申請文件：

(1) 就診者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中低收入老人證明書（本市東、西區區公所開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低收入戶證明書」；

B、「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C、「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

D、「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

或本府核定下列補助之一：

A、「補助收容安置」公函影本；

B、「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公函影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3) 病歷(首頁)影本。

(4) 能清晰辨認口腔狀況之照片 2 張(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註明姓名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前相片」等字樣)。

(5) 估價單(加蓋醫療院所大章及負責醫師之私章/職章)。

3、其他必要文件:因中風或其他傷病致上肢行動不便或臉頰肌肉功能障礙者需加附醫師診斷證明書。

步驟三:審查程序

特約院所完成篩檢後,將診治計畫資料送本府(社會處)收件→本府於每月月初通知牙醫師公會安排期程會審→審核結果以核定函通知特約院所並副知公會,特約院所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除此計畫外之其他診療項目,以健保方式處理,並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

步驟四:申請補助款文件

1、診治計畫書(註明實際完成假牙裝置之日期,務請補助對象於診治計畫書上簽名或蓋章或捺指印)併同原送審之文件。

2、請款收據。

3、醫療院所指定金融機構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全民健康保險局專用之帳戶)。

4、相片 2 張-裝置完成後假牙部位併顏面清晰之相片(請浮貼於 A4 格式大小之紙張,並於相片旁加註「裝置完成相片」等字樣)。

步驟五:

上開文件備齊後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府,審核無誤後,將補助款逕撥至特約院所指定之帳戶。

捌、補助內容

一、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 萬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 萬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3 萬 5,000 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 萬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 萬 5,000 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	1,000 元	6,000 元
	(2) 假牙添加費/單顆	1,000 元	
	(3) 假牙線勾/個	1,00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座	3,000 元	
備註	<p>1、假牙裝置費：每案不超過新臺幣 4 萬元整。</p> <p>2、本補助應含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至少一年之調整服務；惟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不得先行為個案擅自裝置活動假牙。</p> <p>3、本府得依財政狀況，視個案需要〈情況特殊〉，經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專業評估，並與本府共同專案研議後，自行增訂本府未補助之裝置項目。</p> <p>4、申請人如遇傷病、死亡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本府得按假牙製作階段支付合約之牙醫院所相當比率之補助經費、篩檢費。</p> <p>5、民眾診療時機由民眾自行規劃、提早治療，以免耽誤後續之假牙裝置。</p> <p>6、倘中央補助款用罄後，由本府自籌款支應；自籌款亦用罄則停止民眾申請。</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二、篩檢費：審核通過之個案，每案補助牙醫師新臺幣 1,000 元整。

三、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以任何名目加收假牙製作費用之差額、或與接受裝置之個案有私下協議不合本計畫之情事。若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本府則不予補助，並取消其特約資格。

四、本計畫之特約院所不得在尚未完成審查程序前，即為個案擅自裝置假牙，若有上述情事發生，本府則不予補助，與個案所發生之相關裝置費用將由該院所自行負責。

玖、退出聲明

若已申請核可之特約院所無意願承辦，請以（書面）聲明退出特約資格，並將聲明書（蓋上院所圖章及負責人印章）郵寄或傳真至公會或本府為憑。

拾、聯絡方式

一、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電話：283-3210

傳真：286-7485

地址：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 1

二、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電話：228-1271

傳真：225-4591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0203 號

訂定「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

附「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條文 1 份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020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幼兒園）在五十人以下者。
非屬前項適用對象（逾五十人學校）經社區與學校自行評估後，認為執行整併對學生及學校較為有利者，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得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十月三十一日前），由符合實施對象之學校先行評估，並擬定整併發展計畫，分析整併發展之可行性後提報本府。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本府召開小型學校整併作業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整體評估與審核。
學校整併前，應先邀請受裁併學校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人士辦理公聽會。
小型學校整併方案應依據評估小組之建議，提報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簽奉市長核准，始得實施。
- 第四條 學校整併後，教職員工安置措施如下：
一、校長：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校長遴選辦法參加遴選至他校服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二、教師：當學年度得依本市教師介聘辦法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任教，或暫調本府教育處。
三、職員（幹事、護理師、營養師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由本府參酌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或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
- 第五條 學校整併後，學生安置措施如下：
一、裁併校之學生於裁併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安排每週一天至新學校融合學習。
二、接併學校應訂定整合受併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
- 第六條 學校整併後，閒置校園之管理及活化再利用措施如下：
一、閒置校園由接併學校代管，本府每年酌予適度補助校園管理維護所需之經費。
二、設備器材等動產，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市有需求的學校使用。
三、因整併發展而閒置之校舍、校地，由接併學校先行代管，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邀集相關局處研商評估活化用途。
四、閒置校園可規劃為其他用途：如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學校、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府交工字第 1072300064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嘉義市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西區國華街 245 號 8 樓之 15；傳真號碼：(05)2294-601。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〇六一一〇〇七六九號令發布。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民間廣設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配合本府組織調整，爰將交通觀光處修正為交通處。(修正原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周延申請人申請獎助之資格，爰修正申請人申請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為周延補助獎金之內容與條件，爰修正申請獎助項目與金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 六、增訂申請獎助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為周延經營停車場期限，爰修正對獲准獎助者經營期限之要求。(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不予獎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修正追回獎助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廣設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供公眾使用，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觀光處。	因應組織編制調整，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民間：指自然人、私法人、人民團體或工商行號。 二、路外公共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平面停車場：指依法令僅設置於空地之地面層，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四、立體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於地面樓層及上(下)共二層以上，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本辦法相關用詞定義。
第四條 民間於本辦法施行後依法設置之路外公共停車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第三條 土地所有人、承租人或地上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利用未曾申請設置停車場之私有空地設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申請人申請獎助之條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p>一、<u>依嘉義市停車場登記證表單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首次核發停車場登記證。</u></p> <p>二、<u>路外公共停車場所在地位於主管機關公告獎助區域內。</u></p> <p>三、具有<u>十格</u>以上供公眾停車使用之小型車停車位。</p> <p>四、收費費率不得高於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五、<u>四十席以上平面停車場設有自動化停車管理設備，二十席以上立體停車場設有智慧化停車管理設備。</u></p> <p><u>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比照平面停車場獎助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指於最近一次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獎助區域後新設、新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經主管機關第一次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u></p> <p><u>第一項第三款車位數，得以一個機慢車停車位換算為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或以一個大型車停車位換算為二個小型車停車位。</u></p>	<p>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助：</p> <p>一、依交通部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定之路外停車場。</p> <p>二、具有十輛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小型車停車格位。</p> <p>三、收費費率不得高於「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p>	
<p><u>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及金額如下：</u></p> <p>一、<u>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費用：</u></p> <p>(一) 平面停車場：每一個小型車停</p>	<p><u>第四條 申請人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每一個停車位獎助新台幣三千元，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每一土地以申請一次為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補助項目及金額。</p>

<p><u>車位獎助新臺幣三千元。</u></p> <p>(二) <u>立體停車場：地下樓層每一小型車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地面上樓層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但頂樓為露天停車位者，每一格停車格獎助新臺幣三千元。</u></p> <p>(三) <u>婦幼優先停車位、綠能優先停車位及逾法定比例增設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增額獎助新臺幣一千元。</u></p> <p>(四) <u>通過本府英語友善標章認證者，平面停車場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立體停車場獎助新臺幣一萬元。</u></p> <p>(五) <u>停車場之車位資料即時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伺服器者，獎助新臺幣二萬元。</u></p> <p>(六) <u>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停車場工程造價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平面停車場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立體停車場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u></p> <p>二、<u>路外公共停車場稅賦費用：</u></p> <p>(一) <u>停車場自獲准獎助日起營運每年之全年平均停車率達百分之三十者，就停車場坐落之土地及所屬之建築物範圍，予以補助每年應分攤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總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u></p>	<p>但未開放供公眾使用者，不予獎助。</p>	
---	-------------------------	--

<p><u>五十萬元，補助期間以四年為限。</u></p> <p><u>(二) 前目地價稅按實際使用面積，依停車場用地稅率(千分之十)核算當年獎助費用。但不得超過實際繳納稅額。</u></p> <p><u>(三) 第一目房屋稅按實際使用面積，依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百分之二)核算當年獎助費用，其獎助以合法登記建物為限。但不得超過實際繳納稅額。</u></p> <p><u>前項第二款停車場實際使用面積不能明確核算者，得以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乘以三十平方公尺核算之。但不得超過實際繳納稅額。</u></p> <p><u>每一停車場以獎助一次為限，並依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獎助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u></p> <p><u>停車場位屬國有土地者，得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規定之百分之五十申請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獎助費用。但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停車場工程造價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平面停車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立體停車場以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為限。</u></p> <p><u>私有土地供本府經營管理者，得依第一項第二款獎助規定申請路外公共停車場稅賦費用。</u></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以提出申請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p>	<p>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申請獎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申請表。</p> <p>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團體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及核准函影本。</p> <p>四、停車場所在之空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所有人同意空地或建築物申請獎助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五、經營期限切結書。</p> <p>六、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p> <p>前項第四款空地或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使用期限，不得少於第七條規定之經營期限。</p> <p>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或缺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路外公共停車場地價稅、房屋稅之獎助，申請人應於獲准獎助日起每滿一年後之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當年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納收據、停車率調查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p> <p>一、逾期申請。</p> <p>二、申請文件欠缺，經書面通知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申請獎助時要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2月份

<p>期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七條 <u>申請獎助獲准者，自核准日起平面停車場應經營逾六年以上，立體停車場應經營逾十二年以上。</u></p>	<p>第六條 經本府獎助之臨時路外停車場於三年內，不得將停車場移作他用，並不得拒絕供公眾停車。</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周延經營停車場期限，爰修正對獲准申請獎助者經營期限之要求。</p>
<p>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之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發獎助；核發後始受讓停車場經營權或停止營業後重新設立者，亦同。</p> <p>二、於本辦法施行前停車場所在之空地或建築物曾辦理經營登記。</p> <p>三、依建築法相關法規設置之獎勵停車空間。</p> <p>四、位屬本府所屬之機關、學校、醫院、機構所經管之土地或建築物。</p> <p>五、屬商場、影城、夜市、攤販、市場、飯店、運輸場站、遊樂風景區、商辦大樓、集合住宅、學校、醫院及機關（構）等場所依相關法規規定應設置之停車空間。</p> <p>六、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增設之停車空間。</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不予獎助之情形。</p>
<p>第九條 <u>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助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於第七條要求之經營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u></p>	<p>第七條 前條之臨時路外停車場，如未依規定收費、任意減少停車位、變更使用或違反獎助目的者，本府得向</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追回獎助款之規定。</p>

<p>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獎助，並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領得之獎助款；不繳回者，依法追繳：</p> <p>一、<u>未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u></p> <p>二、<u>收費費率逾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三、<u>變更或移供其他使用用途。</u></p> <p>四、<u>停止營業。</u></p> <p>五、<u>減少停車位數逾原獎助小型車停車位百分之五或減少後供公眾停車使用之停車位總數低於十個小型車停車位。</u></p> <p>六、<u>取消婦幼優先停車位、綠能優先停車位或取消增設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u></p> <p>七、<u>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設置自動化停車管理設備或智慧化停車管理設備者，其設備失效。</u></p> <p>八、<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領得獎助後，喪失認證資格。</u></p> <p>九、<u>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領得獎助後，停止或未即時上傳停車場之車位資訊至主管機關指定伺服器。</u></p> <p>十、<u>申請獎助者檢具之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或已失效。</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如因政府依法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p>	<p>受獎助者追回獎助經費。但因政府依法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	--	--

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民間廣設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民間：指自然人、私法人、人民團體或工商行號。
- 二、路外公共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三、平面停車場：指依法令僅設置於空地之地面層，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四、立體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於地面樓層及上（下）共二層以上，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四條 民間於本辦法施行後依法設置之路外公共停車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 一、依嘉義市停車場登記證表單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首次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二、路外公共停車場所在地位於主管機關公告獎助區域內。
- 三、具有十格以上供公眾停車使用之小型車停車位。
- 四、收費費率不得高於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 五、四十席以上平面停車場設有自動化停車管理設備，二十席以上立體停車場設有智慧化停車管理設備。

建物附設停車空間符合前項規定者，得比照平面停車場獎助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指於最近一次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獎助區域後新設、新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經主管機關第一次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

第一項第三款車位數，得以一個機慢車停車位換算為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或以一個大型車停車位換算為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費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2月份

- (一) 平面停車場：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三千元。
- (二) 立體停車場：地下樓層每一小型車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地面以上樓層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但頂樓為露天停車位者，每一格停車格獎助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婦幼優先停車位、綠能優先停車位及逾法定比例增設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增額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 (四) 通過本府英語友善標章認證者，平面停車場獎助新臺幣五千元，立體停車場獎助新臺幣一萬元。
- (五) 停車場之車位資料即時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伺服器者，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 (六) 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停車場工程造價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平面停車場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立體停車場以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為限。

二、路外公共停車場稅賦費用：

- (一) 停車場自獲准獎助日起營運每年之全年平均停車率達百分之三十者，就停車場坐落之土地及所屬之建築物範圍，予以補助每年應分攤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總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期間以四年為限。
- (二) 前目地價稅按實際使用面積，依停車場用地稅率(千分之十)核算當年獎助費用。但不得超過實際繳納額。
- (三) 第一目房屋稅按實際使用面積，依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百分之二)核算當年獎助費用，其獎助以合法登記建物為限。但不得超過實際繳納稅額。

前項第二款停車場實際使用面積不能明確核算者，得以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乘以三十平方公尺核算之。但不得超過實際繳納稅額。

每一停車場以獎助一次為限，並依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申請獎助之順序核發，至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停車場位屬國有土地者，得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規定之百分之五十申請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獎助費用。但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停車場工程造價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且平面停車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立體停車場以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為限。

私有土地供本府經營管理者，得依第一項第二款獎助規定申請路外公共停車場稅賦費用。

第六條 申請獎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團體立案證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年2月份

三、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及核准函影本。

四、停車場所在之空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空地或建築物申請獎助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經營期限切結書。

六、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空地或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之使用期限，不得少於第七條規定之經營期限。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或缺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路外公共停車場地價稅、房屋稅之獎助，申請人應於獲准獎助日起每滿一年後之六個月內檢具申請書、當年度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繳納收據、停車率調查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

一、逾期申請。

二、申請文件欠缺，經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第七條 申請獎助獲准者，自核准日起平面停車場應經營逾六年以上，立體停車場應經營逾十二年以上。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之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助：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發獎助；核發後始受讓停車場經營權或停止營業後重新設立者，亦同。

二、於本辦法施行前停車場所在之空地或建築物曾辦理經營登記。

三、依建築法相關法規設置之獎勵停車空間。

四、位屬本府所屬之機關、學校、醫院、機構所經管之土地或建築物。

五、屬商場、影城、夜市、攤販、市場、飯店、運輸場站、遊樂風景區、商辦大樓、集合住宅、學校、醫院及機關（構）等場所依相關法規規定應設置之停車空間。

六、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增設之停車空間。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獎助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於第七條要求之經營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獎助，並作成書面處分命其繳回已領得之獎助款；不繳回者，依法追繳：

一、未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二、收費費率逾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三、變更或移供其他使用用途。

四、停止營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五、減少停車位數逾原獎助小型車停車位百分之五或減少後供公眾停車使用之停車位總數低於十個小型車停車位。

六、取消婦幼優先停車位、綠能優先停車位或取消增設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設置自動化停車管理設備或智慧化停車管理設備者，其設備失效。

八、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領得獎助後，喪失認證資格。

九、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領得獎助後，停止或未即時上傳停車場之車位資訊至主管機關指定伺服器。

十、申請獎助者檢具之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或已失效。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如因政府依法需用土地、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府建農字第 10714001362 號

主旨：公告施實 107 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發生，以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散播，確保公共衛生安全，維護市民與動物之健康與安全，並提升生活品質。
- 二、實施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實施對象：本市轄區內民眾所飼養已屆狂犬病免疫適期(出生滿三個月)與接種是項預防注射已逾 1 年之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鰭腳亞目除外)。
- 四、實施單位：本市轄內各獸醫診療機構。
- 五、收費標準：本市各獸醫診療機構得依本市獸醫師公會訂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有關費用。
- 六、實施單位於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發給由本市核發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107 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本市本年度登記牌樣為綠色圓形鋁合金面印刷，正面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背面印有「預防注射登記號碼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嘉義市政府」、「電話：(05)2226945」、「107I」等字樣。

七、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至指定地點或機動性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八、凡未懸掛狂犬病預防注射期限內之登記牌且疏縱戶外之畜犬，視同野犬處理。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80342 號

主旨：公告山慶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山慶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山慶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永乾（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96****）。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書證號：綜甲 R 字第 A0272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台斗街 220 號
- 七、資本額：新台幣 40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府
授衛醫字第 107510028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終止及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各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王振宇醫師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離職，
章秉純醫師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任職，自公告日起終止王
振宇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增列章秉純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增列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

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執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章秉純	精專字第 001687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06402 號

主旨：公告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暨公司印鑑。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群鎮（Q12168****）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書證號：綜甲 R 字第 A03885-004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陳盟文（身分證統一編號：L10286****）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忠順一街 19 號 7 樓 2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府都建字第 10650476682 號

主旨：公告百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百仕營造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百仕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鴻儒（Q12202****）。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證號：R00026-004
-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福安里四維路 132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3,9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府都計字第 1072601031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屠宰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發文日起發布實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2 月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07 年 1 月 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20485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本案相關公告內容與圖說並登於本府網站。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013352 號

主旨：公告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7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俊仁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067-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王耀弘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全里中興路 499 號 6 樓 2
- 七、資本額：新臺幣 700 萬元整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府地價字第 10716021791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蔡純國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99 年嘉市字 00089 號。
- 二、有效期限：自 10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8 日止。

市長 涂 醒 哲 請假
副市長 張 惠 博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府地價字第 10716015112 號

主旨：公告逕為註銷本府核發葉宗鑫先生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證書字號：91 年嘉市字 00026 號。
- 二、有效期限：自 10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8 日止。

市長 涂 醒 哲

GPN : 2009000059